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學生在校服裝穿著原則

經990521服裝委員會討論通過 經990827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壹、依據: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暨學習生活實施需要。

貳、目的:落實學生生活教育、培養健全人格發展、展現端莊儀容、形塑優良校風。

參、本校校服:經本校服裝委員會討論通過訂定之冬、夏季體育服裝。

一、冬季體育服裝:外套、長褲、長袖上衣

二、夏季體育服裝:短袖上衣、短褲

肆、穿著原則:

- 一、每周二、五為校服日,全校統一穿校服;學生每日服裝穿著應以班級為單位配合課程 所需穿著,或依學校辦理活動時依其性質規定之。
- 二、校服(冬、夏季體育服裝)應縫上名牌,其顏色、式樣依照本校服裝委員會討論通過 規格。
- 三、校服穿著應以整齊乾淨為原則,但運動時應依規定紮進褲子裡,以維護運動安全。
- 四、穿便服到校,應配掛名牌,以便識別,便服宜搭配整齊、清潔、合宜。便服日如遇學 校重要慶典活動時,請依學校規定穿著校服。
- 五、學生穿著校服、便服時不得穿著拖鞋到校,如確有需要應經導師同意。
- 六、因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時,得向導師報告,作個案處理。
- 七、獎懲:教師應本著「正向管教」精神,並依照本校「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」適時給 予學生輔導,使其遵守本要點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若因個人特殊狀況或遇寒流來襲天氣寒冷,可在學校規定服裝外,再穿著方便禦寒之便服外套,但請務必別上活動名牌,以便識別。
- (二)本校服裝換季時間,訂於每年11月01日換穿冬季服裝;每年05月01日換穿夏季服裝。 (但因氣候變化不定,可視氣溫狀況,採彈性原則,酌量增減衣物)。
- 伍、本原則經服裝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,經校務會議決議,陳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,修正時 亦同。